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1407號

04 原 告 福康事業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趙克毅

06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07 代 表 人 蘇福智(所長)

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
09 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
14 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
15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37
16 條之2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
17 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
18 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
19 管轄。又依同法第3條之1後段規定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
20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21 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4時42分許，因有「汽車行駛於高
22 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(1人)」、「受處罰人
23 認無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」之違規，經舉發機關製單
24 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，被告審認原告違規屬實，乃以11
25 3年11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CB46784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

01 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3,900元。
02 原告不服原處分，遂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本件訴訟。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係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
04 起撤銷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依首揭規
05 定，起訴應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；
06 又原告公司設於臺北市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
07 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屬違
08 誤，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11 法官 傅伊君
12 法官 郭淑珍

- 13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4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5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16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9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--	---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

書記官 劉聿菲